

中華民國115年7月

1. 本表彙整後將函送立法院，並放置於勞動部官網，爰請各機關（單位）填報資料，務必確實查明後再填具資料。本部原則於函送立法院當年度第4季資料時，才會併同函送修正後當年度第1季至第3季資料，並更新勞動部官網資料。

2. 請填報於115年7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**已完成驗收及撥款**之案件，惟廠商如係提供年度或一定期間之持續性服務(如新媒體經營等)，請參考填寫範例填報。

3. 媒體類型如下：新媒體及網路媒體、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電視媒體。

4. 請職安署協助彙整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資料。

[illegible]